**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种灾害事故处置站营具采购项目询价通知**

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

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种灾害事故处置站营具采购项目询价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ZJY2022-HW-056；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进行询价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种灾害事故处置站营具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ZJY2022-HW-056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参数** | **数量（批）** | **预算（元）** | **代理费（元）** |
| 1 | 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种灾害事故处置站营具采购 | 参数见第四章 | 1 | ￥475000.00 | ￥7125.00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5、**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满足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3.1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和《询价通知回复确认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2携带“供应商资质要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邀请通知第三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

2、供应商提交纸质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718）。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3、询价文件售价：400元/套，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五、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2022年8月25日9时30分**停止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2年8月25日9时30分**。

3、开标地点：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718）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代表身份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通知后，请于**2022年8月24日17时**前来函确认是否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南100米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1827353039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青年大道阳光儿童城5栋1718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735-2888316

**附件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采购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询价邀请通知回复确认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代理的询价采购收悉，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我公司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询价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至此。

敬礼！

被通知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